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宜阳县市政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公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项目总投资35968万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近日，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标。2019年9月25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了宜阳县市政管理局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公告（<http://www.lyggzyjy.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dd2fe4c-1a53-43e8-a44b-f0c4d98c80b6&categoryNum=009002003007>），确认公司为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二）招标编号：宜阳政采招标(2019)0037号。
-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19年8月29日。
- （四）开标日期：2019年9月24日。
-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 项目规模：项目总规模为900t/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600t/d，采用2×300t/d的焚烧线，年运行时间不少于333天；预留二期用地，暂不建设，二期建设根据项目服务区域生活垃圾增长情况择机适时实施。

(七) 项目投资：一期工程总投资3596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1955万元，设备购置费13046万元，安装工程费4724万元，其他费用5195万元，基本预备费1048万元。考虑建设期利息1301万元，本工程动态投资为37269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30%。

(八) 运作模式：该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特许经营，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中标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职责。

(九) 项目合作期：30年（含2年建设期）。

(十) 项目回报机制：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及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75元/吨。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于2019年8月29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同时发布了《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宜阳政采招标(2019)0037号】，招标人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根据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果公告》，公司为该招标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4元/吨，合作期限为30年（含2年建设期）。具体内容请详见：

<http://www.lyggzyjy.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dd2fe4c-1a53-43e8-a44b-f0c4d98c80b6&categoryNum=0090020030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本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